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94
投诉人:	NBA PROPERTIES, INC.
被投诉人:	Lijunyi (李俊逸)
争议域名:	(1) <nbaball.com>, (2) <nbacourt.com>, (3) <nbafan.net>, (4) <nbagatoradeleague.org>, (5) <nbagatoradeleague.net>, (6) <nbaleaguepass.net>, (7) <nbalianmengtong.com>, (8) <nbamusic.com>, (9) <nbaplayzone.net>, (10) <nbarule.com>, (11) <nbashirt.com>, (12) <nbatickets.cc>, (13) <nbavideo.net>, (14) <nbavivo.com>, (15) <nbavrchina.com>, (16) <vivonba.com>, (17) <jrnba.cc>, (18) <jrnba.wang>, (19) <nbaapp.cc>, (20) <nbaapp.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NBA PROPERTIES, INC., 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杰克逊大街 3030 号。

被投诉人: Lijunyi (李俊逸), 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 588 号可逸兰亭 15-308。

争议域名为 (1) <nbaball.com>, (2) <nbacourt.com>, (3) <nbafan.net>, (4) <nbagatoradeleague.org>, (5) <nbagatoradeleague.net>, (6) <nbaleaguepass.net>, (7) <nbalianmengtong.com>, (8) <nbamusic.com>, (9) <nbaplayzone.net>, (10) <nbarule.com>, (11) <nbashirt.com>, (12) <nbatickets.cc>, (13) <nbavideo.net>, (14) <nbavivo.com>, (15) <nbavrchina.com>, (16) <vivonba.com>, (17) <jrnba.cc>, (18) <jrnba.wang>, (19) <nbaapp.cc>, (20) <nbaapp.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 (1)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2)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xiamen eName Technology 注册, 地址为: (1) Feichuang Mansion, No. 27 Gulouwa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0, China; (2) Unit 603 No. 19, Wanghai Road, Software Park, Xiamen Fujuan 361005, China。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6 月 22 日, 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

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简称“HICHINA”)、eName Technology Co., Ltd (简称“eName”)及 xiamen eName Technology(简称“xiamen”) 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 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 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 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2017 年 6 月 26 日，xiamen 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18) <jrnba.wang>是 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 Lijunyi（李俊逸）。

2017 年 6 月 26 日，eName 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2) <nbacourt.com> 及(8) <nbamusic.com>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 Lijunyi（李俊 逸）。

2017 年 6 月 27 日，HICHINA 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1) <nbaball.com>, (3) <nbafan.net>, (4) <nbagatoradeleague.org>, (5) <nbagatoradeleague.net>,(6) <nbaleaguepass.net>, (7) <nbalianmengtong.com>, (9) <nbaplayzone.net>, (10) <nbarule.com>, (11) <nbashirt.com>, (12) <nbatickets.cc>, (13) <nbavideo.net>, (14) <nbavivo.com>, (15) <nbavrchina.com>, (16) <vivonba.com>, (17) <jrnba.cc>, (19) <nbaapp.cc>, (20) <nbaapp.net>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及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 Lijunyi（李俊逸）。

2017 年 6 月 28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根据 xiamen 所提供 的信息，争议域名(18) <jrnba.wang>的注册商是 xiamen；根据 HICHINA 所提供的信 息，争议域名(1) <nbaball.com>, (10) <nbarule.com>, 及(11) <nbashirt.com>的注册商 是 HICHINA；因此，投诉人需修改投诉书上注册商的资料。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 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 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17 年 7 月 20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 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意见。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周慧文 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中心向专家组询问是否接纳投诉人的补充意见，并抄送双方当事 人。

中心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专家组的行政专家组程序指令第一号。根据指令，专家组接受投诉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被投诉人可于 10 天内(即 2017 年 8 月 17 日或以前)，向中心提交针对补充意见的回复或意见。

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组确认，已于同日及限期内，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复。

2017 年 8 月 11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确认，裁决将会延期至两星期后，即 2017 年 8 月 24 日或之前出具。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 **NBA PROPERTIES, INC.**；投诉人地址是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市杰克逊大街 3030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其联络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2 号楼中海广场 1602 室。

被投诉人 **Lijunyi** (李俊逸)；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花集路 588 号可逸兰亭 15-308。被投诉人通过 3 间域名注册商(i) **HICHINA**, (ii) **eName** 及(iii) **xiamen** 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1) **<nbaball.com>**,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2) **<nbacourt.com>**,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3) **<nbafan.net>**,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4) **<nbagatoradeleague.org>**,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5) **<nbagatoradeleague.net>**,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6) **<nbaleaguepass.net>**,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7) **<nbalianmengtong.com>**,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8) **<nbamusic.com>**,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9) **<nbaplayzone.net>**,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7 日；(10) **<nbarule.com>**,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11) **<nbashirt.com>**,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12) **<nbatickets.cc>**,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13) **<nbavideo.net>**,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14) **<nbavivo.com>**,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15) **<nbavrchina.com>**,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16) **<vivonba.com>**,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17) **<jmba.cc>**,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18) **<jrnba.wang>**,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19) **<nbaapp.cc>**,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20) **<nbaapp.net>**,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I.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背景

投诉人 **NBA PROPERTIES, INC.** (美商 **NBA 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始创于 1967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负责授权和管理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及其各会员球队的知识产权。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简称“NBA”），即美国篮球职业联赛，是全球顶尖及最广为人知的篮球职业联赛。NBA 的前身是成立于 1946 年的美国篮球协会（BAA），1949 年改名为“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并沿用至今。投诉人每年都会开展季前赛、常规赛、季后赛和 NBA 全明星赛，其中诞生了迈克尔·乔丹、科比·布莱恩特、姚明和易建联等知名明星。

早在 1994 年，投诉人就建立了官网 www.nba.com，以在全球推广 NBA 球赛和相关业务。投诉人在其官网专门设立了票务专栏 www.nbatickets.nba.com，极大地方便了球迷购买 NBA 赛事门票。此外，为向相关公众和球迷提供 NBA 比赛直播和更加优质的 NBA 比赛网络视频服务，投诉人推行了 NBA League Pass 服务。

投诉人于 2001 年创建了 NBA Development League（NBA 发展联盟），经过与佳得乐品牌的长期合作，该发展联盟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宣布更名为 NBA Gatorade League（NBA 佳得乐联盟），并得到中国媒体的大力报道。2016 年 10 月，投诉人与知名手机品牌 VIVO 签署品牌合作战略，VIVO 将称为 NBA 中国唯一手机官方市场合作伙伴（附件 7）。此外，投诉人成立了 Jr. NBA 项目（Junior NBA），即 NBA 青少年篮球发展项目以推动青少年篮球事业的发展。NBA 在 2015-16 赛季已通过 Jr. NBA 项目让全球 35 个国家和地区的一千两百三十万青少年感受到篮球运动的独特魅力。

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北京及上海分别设有办公室，主要管理投诉人在大中华地区的联赛相关业务。在中国，投诉人建立了“NBA 中国官方网站”，即 www.china.nba.com，为中国广大球迷提供 NBA 比赛信息。同时，投诉人与中国多家知名媒体合作，开设 NBA 专栏，转播推广 NBA 比赛及相关信息，如中央电视台和腾讯网。为进一步推动 NBA 在中国的发展，投诉人在中国上海建立了全球首家以 NBA 为主题的家庭娱乐中心 NBA Playzone。

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多个 NBA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有效期
1.	NBA	864034	美国	1969.1.21-2019.1.20
2.	NBA	1505559	美国	1988.9.27-2018.9.26
3.	NBA	1149992	中国	1998.2.7-2018.2.6
4.	NBA	1170761	中国	1998.4.28-2028.4.27

上述 NBA 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之后），且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就 NBA 商标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II. 对于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注册了多个 NBA 商标，经过几十年的持续使用和宣传，投诉人已在全球获得了极高的声誉，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早在 1998 年，投诉人就在中国注册了 NBA 商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就“NBA”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多个 UDRP 裁决中认定，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后缀的“.com”、“.net”、“.org”、“.cc”和“.wang”，不具备任何区别域名和商标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nbaball”、“nbacourt”、“nbafan”、“nbamusic”、“nbarule”、“nbashirt”、“nbatickets”、“nbavideo”、“nbavrchina”、“nbaapp”、“nbaplayzone”、“nbavivo”、“vivonba”、“nbalianmengtong”、“nbagatoradeleague”、“nbaleaguepass”和“jrnba”，完整地包含了“NBA”注册商标，以及“ball”、“court”、“fan”、“music”、“playzone”、“rule”、“shirt”、“tickets”、“video”、“vrchina”、“app”、“vivo”、“lianmengtong”、“gatoradeleague”、“leaguepass”和“jr”等通用词汇或与投诉人项目相关的词汇。

其中，“ball”、“court”、“fan”、“music”、“rule”、“shirt”、“tickets”、“video”、“vrchina”和“app”均为通用词汇，分别表示“球”、“球场”、“粉丝”、“音乐”、“规则”、“衬衣”、“门票”和“虚拟中国”，不能起到区分域名的关键作用；“playzone”、“vivo”、“lianmengtong”、“gatoradeleague”、“leaguepass”和“jr”，均与投诉人的项目、业务相关，分别表示“家庭娱乐中心”、投诉人的合作伙伴“VIVO”、“联盟通”、“NBA GATORADE LEAGUE”、投诉人的 NBA 比赛视频服务“LEAGUE PASS”和“JUNIOR NBA”项目，和“nba”结合在一起，不仅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NBA 商标相区分，反而因为与投诉人的项目相关，更加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参见 Hoffmann-La Roche Inc. 诉 Wei-Chun Hsia，WIPO 案件编号 D2008-0923，“wrapping a well-known mark with merely descriptive or generic words is a doomed recipe for escaping a conclusion that the domain name is confusingly similar to the well-known mark”。）

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投诉人独创的显著性商标 NBA 这一事实，便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 NBA 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EAuto, L.L.C. 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u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47，“When a domain name incorporates, in its entirety, a distinctive mark, that creates sufficient similarity between the mark and the domain name to render it confusingly similar”。）

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NBA”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多个 UDRP 裁决已确认，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 Potomac Mills Limited Partnership 诉 Gambit Capital Management，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62，“mere registration does not establish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so as to avoid the application of paragraph 4(a)(ii) of the Policy”。）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NBA 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此外，被投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 NBA 或包含“NBA”的注册商标。绝大多数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网站，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争议域名广为人知。

争议域名<jrnba.cc>、<nbaapp.cc>、<nbaapp.net>、<nbatickets.cc>均跳转至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nbamusic.com>指向网站亦显示第三方网站内容，且网站上有大量的游戏下载链接（附件 13）。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不构成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政策》第 4(c)项所规定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并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 条(c) 的情形，或其它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情形。业已公认，一旦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某一域名不享有权利或权益，则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 NBA 商标而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前所述，NBA 商标系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NBA 商标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使用，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NBA 商标已经和投诉人建立起了紧密且唯一的关系，且成为了投诉人产品的辨别标识。通过搜索引擎百度或谷歌检索“NBA”，检索结果表明，“NBA”排他性指向投诉人及其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30 个包含投诉人 NBA 商标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 NBA 商标而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此外，争议域名<nbamusic.com>指向网站多次使用了 NBA 商标。

因此，在明知 NBA 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 2、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在明知 NBA 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注册包含投诉人 NBA 商标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的行为在客观上已阻却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可能，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争议域名宣传、推广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经检索，被投诉人注册了 1300 多个域名，其中，超过 30 个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NBA 商标。投诉人亦对前述包含投诉人 NBA 商标的中国域名提起域名投诉。除注册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同时注册了多个包含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如 <alibabacloud.info>、<applewatchos.cn>、<disneytickets.com.cn>、<facebookrobots.com>、<facebookvip.com>、<googlenews.cn>和<googlenexus.com.cn>。上述域名完整包含了他人的注册商标 ALIBABA、APPLE、DISNEY、FACEBOOK 和 GOOGLE。由此可知，投诉人是专业的域名抢注者，专门抢注包含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从而阻止他人在互联网以域名的形式反映其商标。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 NBA 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 NBA 商标，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 3、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自争议域名注册以来，被投诉人并未实际投入使用，亦无证据表明其正在或准备在争议域名下建立网站。相反，被投诉人批量注册包含投诉人 NBA 商标的争议域名，并且在网上公开高价出售部分争议域名，如 <nbagatoradeleague.org>、<nbagatoradeleague.net>和<nbavideo.net>，以及被投诉人注册的<nbagatoradeleague.cn>、<nbagatoradeleague.com.cn>等域名。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是专业的域名抢注者，其批量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高价出售给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 4、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其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而使人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jrnba.cc>、<nbaapp.cc>、<nbaapp.net>、<nbatickets.cc>指向网站均跳转到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www.tmall.com，<nbamusic.com>指向网站显示了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且网站上有大量游戏下载链接。被投诉人此举极易使得互联网用户误以为投诉人与该第三方平台存在某种关

联，并且使得原本想访问投诉人相关网站的用户错误地访问了该第三方平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利益。

此外，争议域名<nbamusic.com>指向网站有大量的第三方游戏下载链接，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发布第三方游戏链接，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下载游戏，从而赚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具有明显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存在明显恶意。

III. 投诉人的补充意见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逐一作出回应:

一、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NBA 商标以及与投诉人相关的业务词汇，与投诉人的 NBA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一般而言，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仅需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对即可。同时，商标的地域性和类别并不影响专家组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NBA 商标，以及与投诉人业务相关的词汇或其他通用词汇，与投诉人的 NBA 商标构成近似，极易容易引起混淆。

二、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zui6.com>与争议域名并无任何关系，亦没有指向任何有效网站。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对<zui6.com>享有合法权益，更无法通过该域名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B. 被投诉人

I.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不应获得支持。

(一)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不相同、不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首先，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相同。投诉人的商标是简单的英文字母“NBA”，而被投诉人的域名从形态上更为长，字母组合更为复杂，含义更为丰富，与投诉人商标具有显著区别。

其次，商标具有地域性，投诉人的中国商标仅在 25 类、42 类上进行注册，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这两个类别上进行使用，不存在导致混淆的情形。

(二) 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合法持有争议域名，目前虽尚未实际使用，但系被投诉人开展经营活动储备之用(被投诉人李俊逸持有域名 `zui6.com` 有“最牛”的谐音，被投诉人本打算做一个中国各行各业的最牛咨询网站，`nba` 三个字母在国内可理解为“牛吧”，所以被投诉人打算以 `zui6.com` 为主站，`nba` 系列域名做“牛吧”副站，比如牛吧门票，同时被投诉人也关注了百度贴吧-“牛吧”吧,后续因为资金原因项目一直没有做)，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被投诉人满足《解决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三)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恶意

首先，**NBA** 是简单的单词组合，其独创性和显著性均较弱。被投诉人虽然享有部分类别的“**NBA**”商标权，但这不能足以使被投诉人享有对“**NBA**”这三个字母组合在所有经营活动中的垄断性权利。

其次，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中的 **NBA** 系“牛吧”的谐音，“牛吧”有“很强、了不起”的意思。争议域名中 `jrnba` 中“`jr`”的含意是“金融”“今日”，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是拟建一个金融“牛吧”，来吸引金融界的顶尖人事。

第三，投诉方所说的 **JR.NBA** 项目和本案域名 `jrnba` 并非同一个，**NBA** 官方的 **NBA** 青少年篮球发展项目 **JR.NBA** 中间是有一点隔开的，并非一个完整的词汇。

第四，在投诉方发起投诉之前曾多次委托中介来购买此域名，被投诉人李俊逸都是直接拒绝出售的。

II.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补充意见的回复

被投诉人再次指出

“`ui6.com`”是被投诉人李俊逸所有及提交了域名 `zui6.com` 的注册信息。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按三间争议域名注册商(i) HICHINA, (ii) eName 及(iii) Xiamen 的电邮，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及到期日如下：

	争议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nbaball.com>	2015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2.	<nbacourt.com>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9日
3.	<nbafan.net>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4.	<nbagatoradeleague.org>	2017年2月15日	2018年2月15日
5.	<nbagatoradeleague.net>	2017年2月15日	2018年2月15日
6.	<nbaleaguepass.net>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7.	<nbalianmengtong.com>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8.	<nbamusic.com>	2015年6月25日	2017年6月25日
9.	<nbaplayzone.net>	2016年6月7日	2018年6月7日
10.	<nbarule.com>	2015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11.	<nbashirt.com>	2015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12.	<nbatickets.cc>	2016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13.	<nbavideo.net>	2016年10月29日	2017年10月29日
14.	<nbavivo.com>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15.	<nbavrchina.com>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16.	<vivonba.com>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17.	<jrnba.cc>	2015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18.	<jrnba.wang>	2015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19.	<nbaapp.cc>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20.	<nbaapp.net>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上述争议域名注册日以前，投诉人早在 1998 年在中国获得“NBA”在第 25 及 41 类的商标注册。参考过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广泛宣传、使用，对“NBA”是享有民事权益。

每一个争议域名都有一个共通点，就是完整地包括“NBA”。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中的：

“ball”、“court”、“fan”、“music”、“rule”、“shirt”、“tickets”、“video”、“vrchina”和“app”均为通用词汇，分别表示“球”、“球场”、“粉丝”、“音乐”、“规则”、“衬衣”、“门票”和“虚拟中国”，不能起到区分域名的关键作用；“playzone”、“vivo”、“lianmengtong”、“gatoradeleague”、“leaguepass”和“jr”，均与投诉人的项目、业务相关，分别表示“家庭娱乐中心”、投诉人的合作伙伴“VIVO”、“联盟通”、“NBA GATORADE LEAGUE”、投诉人的 NBA 比赛视频服务“LEAGUE PASS”和“JURIOR NBA”项目，和“nba”结合在一起，不仅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NBA 商标相区分，反而因为与投诉人的项目相关，更加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另外，“.cc”，“.com”，“.net”等为网缀，并不在考虑之内。

按规则，专家组不需要考虑被投诉人是否在投诉人在中国商标注册登记的类别进行使用。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nba”在国内可理解为“牛吧”。对此专家组不接纳此说法，因为牛吧的拼音是“nui ba”。被投诉人亦说“nbatickets.cc”是代表“牛吧门票”，这说法亦不获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了一个叫 zui6.com 的域名是否谐音“最牛”是不重要。这次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nba”，其他的域名是没有关系亦不是考虑因素。重点是投诉人是否对“nba”在中国享有合法权益。另外被投诉人并没有按规则提供证据，证明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登记之前，早于 1998 年已在中国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NBA”的商标注册。专家组不接纳被投诉人在答办书宣称“nba”是“牛吧”的说法。被投诉人亦未能提供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享有合法权益。亦考虑到“WIPO Overview 2.0”第 3.2 条，《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规定及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 < nbaball.com > 以及其余 19 个相关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域名附录

< nbaball.com > 以及其余 19 个相关域名**

1. nbaball.com
2. nbacourt.com
3. nbamusic.com
4. nbarule.com
5. nbashirt.com
6. jrnba.wang
7. nbafan.net
8. nbagatoradeleague.org
9. nbaleaguepass.net
10. nbalianmengtong.com
11. nbaplayzone.net
12. nbatickets.cc
13. nbavideo.net
14. nbavivo.com
15. nbavrchina.com
16. vivonba.com
17. jrnba.cc
18. nbagatoradeLeague.net
19. nbaapp.cc
20. nbaapp.net